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科函高字〔2019〕956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广东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组织开展我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结合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工作实际，现将有关 2019 年高企认定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19 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网址: <http://pro.gdstc.gov.cn/>, 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 全年分 3 批次受理, 每家企业只能申报 1 次。

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

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 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 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二、申报企业范围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可申请高企认定。

(二) 2016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 今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 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按照《工作指引》要求, 自 2016 年起, 高企 3 年有效期满不再复审, 均须重新认定)。2016 年认定高企的企业, 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 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 再进行高企认定申请。

(三) 2017年、2018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满，不得提前申请认定。

三、申报程序

(一) 网上注册登记。

首次申请认定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前，应分别按顺序先后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完成注册审核，并激活账号。申报模块开放申报时间自**2019年5月22日**起。

2016年通过认定的企业，或者曾申请认定但未获通过的企业，已完成注册且地市已审核通过，不得重复注册，须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并及时更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的企业注册信息。

1.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首次申请认定企业须于规定时间内在“国家高企工作网”上注册账号，企业管理人员须凭本人手机号码在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注册个人账号；登陆个人账号后，通过“注册企业账号”功能，绑定企业账号，上传工商营业执照，核对并完善企业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后激活企业账号。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首次认定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后，须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再次注册。注册

的单位名称和注册号必须与国家高企网一致。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时需填写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管理员信息、主管部门、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社会信用代码为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需准确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每家企业只能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一个账号。（注册指引见附件1）。

企业以前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但现在发生工商更名，需在该平台更名模块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后完成更名（注册注意事项见附件2）。

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存在多个注册账号，需及时通知地市科技部门，地市科技部门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注销多余账号，防止后续数据对接出错。

（二） 填写、提交高企申报材料。

企业只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登陆填报高企认定申请资料。

1.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融资信息等。

2.填写申请书。在“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按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

材料，完成网上填报。

企业为有效期内高企，或为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须按要求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填写“高企运行情况登记表”。未完成“高企运行情况登记表”填报的企业，须补充填报后才可填报高企认定申请材料。

（三） 现场核查。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县（区）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须按高企申报现场核查指引（另行印发）组织相关人员实地核实企业申报信息，加强对企业申报信息与汇算清缴口径一致性、科技活动人员、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真实性核查，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

（四） 审核推荐。

各市、县（区）科技部门对通过现场核查的申报企业，要上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并推荐到上一级主管部门。对未能通过现场核查的申报企业，各市、县（区）科技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

四、申请材料要求

（一） 申请材料类别和内容要求。

高企申请材料分为网上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两部分。

1. 网上申请材料。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上按高企认定申请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2. 纸质申请材料。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的填报材料，在地市审核通过后才能打印，并按以下顺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生成后，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上一年度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共4个月份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人数汇总数截图或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加盖企业公章），本企业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4）盖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的2016~2018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的复印件。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2016~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6）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企业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2016~2018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经营不足3年的企业，按实际

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和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7) 研究开发活动材料: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

(8) 有效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企业以前年度认定高企时所填报使用的Ⅱ类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填报。

(9)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专利、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10)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材料。

(11)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材料：判断该产品（服务）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依据及理由、高新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产品指标及在同行业的先进性、是否为主要高新技术产品等材料。

(12) 出具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在专项审计报告后。

（二） 申请材料装订要求

1.省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后生成的带水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与相关附件材料按顺序合订成册。

2.企业纸质申报材料需逐页编制总页码，并在每份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

3.纸质申报材料需胶装，只提供1份正本送地市科技部门审核留存。

4.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须与系统填报内容一致，否则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五、工作要求

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要轻信各种社会中介的许诺，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高企认定

办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企业高企资格，追缴违规所获的税收减免、财政奖补资金，对涉及违规违法的，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六、联系方式

- 1.省综合业务咨询电话：020-87681637、37814289
020-83163873、83163876
- 2.省财税业务咨询电话：020-83170305、38358042
- 3.省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 4.地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联系方式见附件3。

- 附件：1.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指引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3.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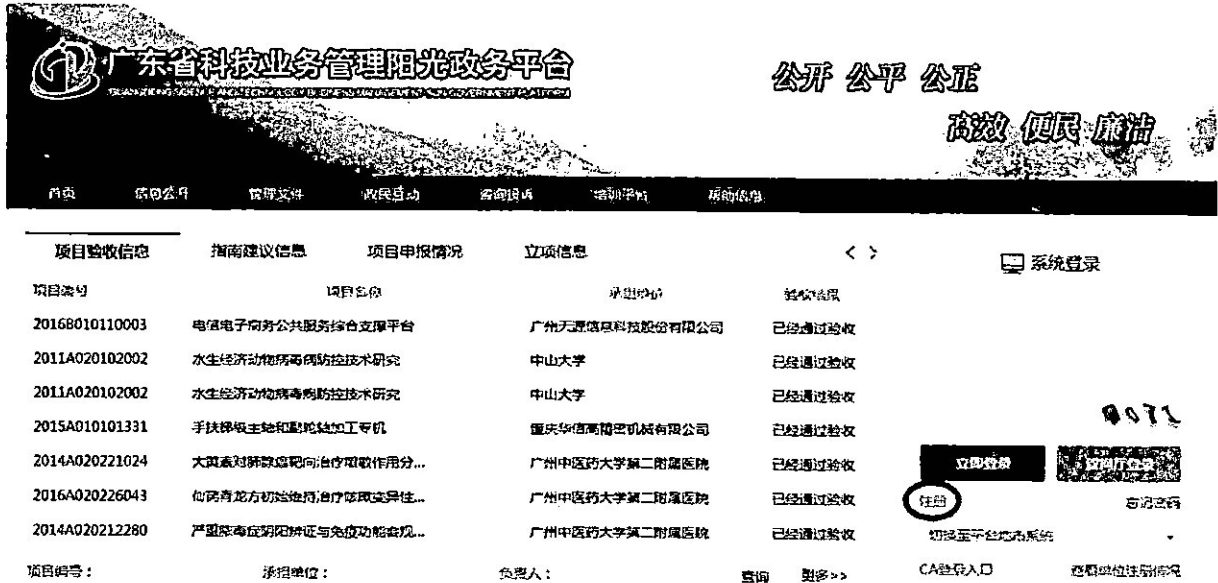


图1 进入注册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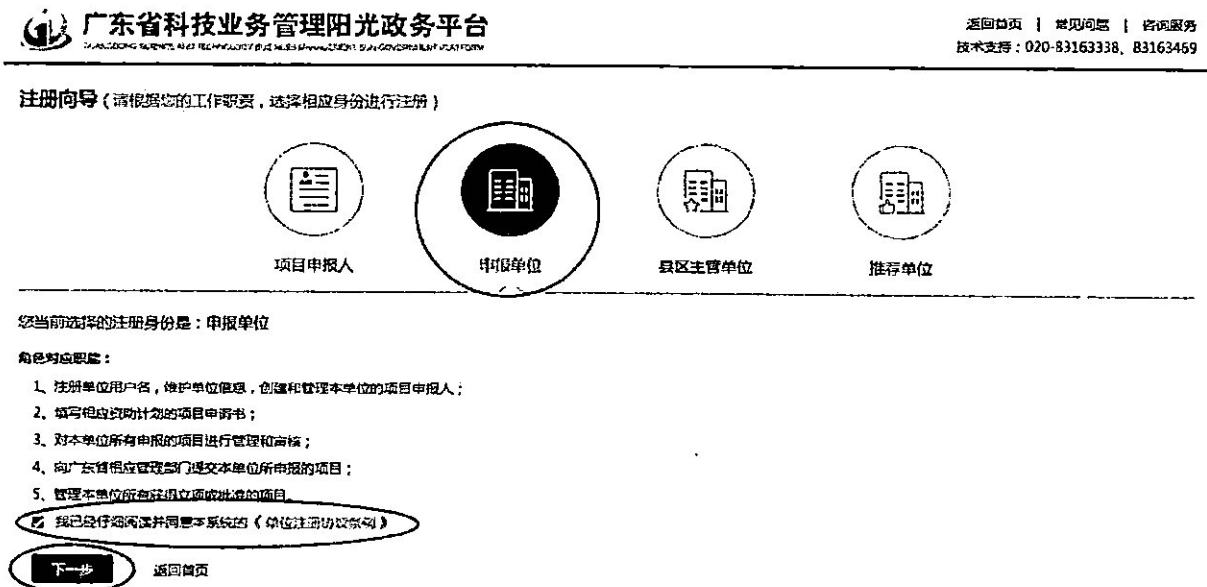


图2 以“申报单位”角色开始注册

注册向导

提示:

1. 如单位已注册, 无需重复注册, 请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
2. 如单位名称变更, 无需重新注册, 请登录后通过单位名称变更功能完成。
3. 输入单位名称点击下一步后, 如单位已注册, 则显示单位注册及联系信息; 如单位尚未注册, 则会显示注册信息页面。
4. 如忘记本单位管理员账号密码, 请点击 [忘记密码](#) 进行账号密码找回。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由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制定的关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共18位, 有等级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等级行政区划代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 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标识, 若填写错误, 将会影响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

请输入您要注册的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 最多输入50个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按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标识代码)

图3 填写单位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单位查询



"惠州市润记食品有限公司"已经注册!
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惠州市润记食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680583489

注册类型: 企业单位-内资企业-国有企业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林木育种

管理员信息

姓名: 唐尚才
联系电话: 0510-12345678-000
电子邮件: wenyongqu@infssz.com

提示

如果您认为该注册信息是一条恶意注册信息, 请联系市财政局进行恶意注册申诉, 并按要求将贵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送交市财政局审核确认, 在市财政局工作人员删除后进行重新注册。

图4 单位注册查重检测

注册向导

提交 退出 填写位置

账号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管理员信息 (指本单位中具体负责监督和管理市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人)

*姓名: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是系统与总联系的渠道途径, 请正确输入, 推荐使用@126.com、@163.com、@sina.com、@qq.com等
例如: 020-12345678-000

*联系电话: _____ 例如: 020-12345678-000

*手机: _____ 手机号码是系统与总联系的渠道途径, 请正确输入, 例如: 13909800000

*登录账号: 23552365x 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为登录账号

*登录密码: _____ 密码长度为8-10位, 可由字母和数字组成, 区分大小写

*确认密码: _____ 确认密码必须和登录密码一致

提交 退出 填写位置

技术支持电话: 020-83163338、83163469 邮箱: gdsrcc@gdstc.gov.cn

图5 填写单位注册基本信息—账号信息

注册向导

提交 退出 填写位置

账号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省科达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23652365 指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组织机构代码

*主管单位: _____

*注册类型: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万 人民币

注册时间: _____ 单位成立的日期, 如企业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注册日期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例如: 020-12345678-999

单位传真: _____ 例如: 020-12345678-999

单位网址: _____

提交 退出 填写位置

技术支持电话: 020-83163338、83163469 邮箱: gdspro@gdstc.gov.cn

图6 填写单位注册基本信息—基本信息



- 1.1 填写说明:
1. 本表由单位管理员填写并管理。
 2. 每年更新单位信息后才能申报项目。
- 主要指标解释:

[详细提示](#)
[查看更多](#)

1.1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文: 测试单位	中文简称:	
	英文: 1231	英文简称:	
*单位性质:	股份合作企业	*机构类型:	其他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软件开发	*所属技术门类:	软件
*单位级别:	县区级	*主管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11111110	*单位法人证书号:	123456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31	*注册资金:	1000.00 万 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4-03-04	*税务登记号:	123
*单位注册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abc
*邮政编码:	518057	*单位电话:	0510-12345678-999 例如: 020-12345678-999
*电子邮箱:	dandongwang@riss2.com	单位传真:	0510-12345678-999 例如: 020-12345678-999
单位网址:	123		

图7 完善单位信息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附件 2

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一、每个单位只能注册一个单位账号，已在原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的单位仍沿用原系统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二、为确保单位账号的唯一性，用户注册时，省阳光政务平台将根据注册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与平台内已有数据进行比对，进行自动查重检测。若发现单位已注册，系统将显示无需再次注册的提示信息。

三、注册时填写的单位名称要求与单位公章一致。如需修改单位名称，需通过单位名称、银行帐号变更功能向直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其审批通过生效。

四、申请单位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单位注册”功能，填写提交单位基本证明材料，按属地原则（根据单位注册地）选择直属主管部门进行账号注册。

五、新注册用户默认以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登录账号，可在完成注册后登录平台修改。

六、申报单位获得单位账号后，在进行高企申报前，需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并提交主管单位审核。如单位有融资需求，需填写单位融资信息。

七、忘记密码可直接使用省阳光政务平台首页的“忘记密码”功能，通过单位管理员的邮箱验证或手机验证的方式重新设置密码。

附件 3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地区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广州市科技局	聂小莉	020-38029263
珠海市科创局	徐雪飞	0756-2213091
汕头市科技局	梁海军	0754-88426672
佛山市科技局	陈 荣	0757-83355498
韶关市科技局	方 熙	0751-8775671
河源市科技局	张文育	0762-3389039
梅州市科技局	张赞资	0753-2242410
惠州市科技局	余嘉鹏	0752-2808179
汕尾市科技局	叶淮河	0660-3369796
东莞市科技局	钟奕/卢锦荣	0769-22831332
中山市科技局	刘 悦	0760-88303920
江门市科技局	廖文杰	0750-3129600
阳江市科技局	黄 竞	0662-3418428
湛江市科技局	徐宇霞	0759-3338445
茂名市科技局	吴憬辉	0668-2298244
肇庆市科技局	麦少军	0758-2899813
清远市科技局	郑永业	0763-3360585
潮州市科技局	许晨曦	0768-2393559
揭阳市科技局	纪 敏	0663-8768138
云浮市科技局	谭磷峰	0766-8923930